

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5年度“艺苑撷英”戏曲拔尖人才培养及相关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YX25Z-1059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赛罕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5年度“艺苑撷英”戏曲拔尖人才培养及相关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93万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2025年度“艺苑撷英”戏曲拔尖人才培养及相关服务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5年度“艺苑撷英”戏曲拔尖人才培养及相关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5年度“艺苑撷英”戏曲拔尖人才培养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

-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,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(说明:中小企业需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要求。)

3.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:

- (1)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- (2)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

(3)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125号),资格审查时,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查询,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和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查询,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,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0-22 09:00:00到2025-10-28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将获取磋商文件材料及填写完整的《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》(格式见公告附件1)发送至邮箱 yixingp@163.com, 工作人员将对材料进行核对, 材料齐全、无误, 工作人员将以邮件的形式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并致电通知。

磋商文件售价0元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1-04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(3号楼)12楼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11-04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(3号楼)12楼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1.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。

2.法定代表人办理, 提供本人身份证;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, 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及本人身份证。(格式见公告附件2)

3.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(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)(格式见公告附件3)

4.提供承诺书。(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)(格式见公告附件4)

注: (1)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, 原件指原发证机关所发的证件。扫描件的内容必须真实, 否则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。

(2)要求“签字”的, 需要对应主体亲笔签名, 印章、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。

(3)供应商需按照本公告要求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+公告附件1+公告附件2+公告附件3+公告附件4一并提交。

公告发布媒介: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,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/ 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机场南辅路5.5公里处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电话：13204858509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(3号楼)12楼

联系人：张咪、辛维平、申美清、李冬雨

电话：0471-3289285

邮件：yixingp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

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_____ (盖章)



公告附件 1:

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

项目名称		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 年度“艺苑撷英”戏曲拔尖人才培养及相关服务项目	
项目编号		NMYX25Z-1059	
供应商名称			
被授权人姓名		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(手机)	
接收采购文件邮箱		供应商联系电话 (固定电话)	
供应商提交材料清单			
公告要求的材料		供应商提交的材料(原件扫描件)	
1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		
2	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		
3	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		
4	承诺书		
其他说明事项:			

注：请在“供应商提交的材料”格中填写相应的材料名称。



公告附件 2: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_____ (姓名)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,兹委派
(姓名)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(项目名称)_____采购活动(项目编
号: _____),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,并签署全
部有关文件、协议及合同。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。

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,在贵单位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,本授权书
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。

特此委托。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

(人像面,本证件需直接扫描,不允
许粘贴)

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

(人像面,本证件需直接扫描,不允
许粘贴)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

(国徽面,本证件需直接扫描,不允
许粘贴)

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

(国徽面,本证件需直接扫描,不允
许粘贴)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被授权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公告附件 3:

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
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(重大违法记录,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
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)。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日期:

公告附件 4:

承诺书

致: (采购人名称/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

我单位参加(项目名称: _____ 项目编号: _____)的投标活动, 我单位郑重承诺: 我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, 如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、资料或证书等情况, 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承诺日期:

